

臺北市立大學學生跨學制選課要點

102年11月12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102年12月5日奉鈞長核定)
104年10月13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二點)(104年10月23日奉鈞長核定)
106年3月14日10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三、四點)(106年4月19日奉鈞長核定)
106年5月16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點)(106年7月14日奉鈞長核定)

- 一、 臺北市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本校學生跨學制選課有所依據，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校大學部、研究所、進修教育學位班等學生，如遇下列情形，得適用本要點申請跨學制選課：
 - (一)碩博士生依規定應至大學部補修基礎學科者。
 - (二)碩博士生申請修習教育學程通過者，修讀教育學程者另依本校師資培育及職涯發展中心規定辦理。
 - (三)大學部學生不得修習進修學士班(含校際選課)課程，惟於畢業前兩年或進修教育學位班學生於畢業前一年，因不可歸責於己之特殊原因無法於原課程體系內修足畢業(或學程)規定學分者。
 - (四)修習跨學制合併開課之特殊學科學分。
 - (五)因個人興趣需求，修讀認證畢業(學程)資格以外之學分。
 - (六)經課程會議審議通過之其他特殊個案。
- 三、 本校學生依據本要點提出選課申請時，應提書面報告敘明理由，經所屬系所主管、相關教務行政主管審核通過後，方可選讀。
- 四、 凡本校學生依據本要點修讀課程，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者，依大學部學分費繳費。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依原課程所屬學制之規定繳交學分費。

日間學制學生修習進修碩士專班課程，應依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修習日間學制課程，應依其所屬進修專班課程收費標準繳交學分費。

進修碩士專班學生在校就讀期間跨學制選課計入畢業學分以八學分為上限。
- 五、 碩博士生下修大學部或進修教育學位班開課之大學層級學分，不得採計為研究所畢業學分。大學部及進修教育學位班學生上修研究所開課之課程，需另經授課教師及所長同意，得採計為畢業學分。
- 六、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